

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推选孙妮、徐彦威、陈祎、刘新文、魏华、孙超、谢艳、熊彦林、金有刚、文胜志、罗钰、孙红雨、沈艺、刘新志、张继温共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现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：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23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须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，公司拟将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和美（深圳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18日